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

## 桃園區中華路雙屍槍擊命案偵查終結

### 手段兇殘為「情節最重大之罪」 求處死刑

被告蘇○○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晚間，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套房內，持預藏非制式手槍槍殺被害人楊○○、陳○○，致該 2 人當場死亡，本署檢察官劉威宏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因被告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情節最重大之罪」且犯罪後並無悔意，向法院求處死刑。

本案被告與死者 2 人均係朋友關係，雙方因另涉及他詐欺案件產生糾紛，被告遂以新臺幣 12 萬元之代價購買槍枝及子彈後，透過不知情友人與死者 2 人相約於 111 年 9 月 1 日下午，在友人位於桃園區中華路之套房內談判。俟被告到場後，即取出預藏之槍枝，要求死者 2 人以外之人均離開套房，隨後即持槍朝死者 2 人頭部各射擊 2 槍、1 槍，造成 2 人均當場死亡。

承辦檢察官認被告以近距離槍擊被害人 2 人頭部方式

行兇，殺意甚堅，手段兇殘，視人命如草芥，並嚴重敗壞社會治安，迄今亦未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其行為確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6條第2項所規定「情節最重大之罪」，故於本案偵結起訴時，向法院求處死刑。